

上博楚簡《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

淺野裕一著 王綉雯譯

日本東北大學大學院環境研究科

摘要

《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因篇末「女誥」二字之隸定而呈現不同的形貌。張光裕先生隸定為「如斯」，依此無法理解孔子回答哀公之內容，且在整體結構上亦不可能以此為總結。作者認為應當隸定為「汝察」，將「誥」視為形聲文字，因聲符「西」與「察」在古韻中發音相近而產生通用假借。其次，若隸定為「如斯」，在哀公與孔子問答之前，應該先存在孔子向子貢講解「相邦之道」之情景；但是若隸定為「汝察」則無此必要。因此，《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是將五階段的論述邏輯，推演於 4 至 6 枚的竹簡上：(1)哀公問孔子何謂相邦之道，(2)孔子對相邦之道之回答，(3)哀公再問孔子何謂民事，(4)孔子對民事之回答，(5)孔子退朝後與子貢之間答。其基本結構與《魯邦大旱》相似，可能是同一作者所為。

關鍵詞：《相邦之道》，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戰國楚簡，孔子

一

上博楚簡《相邦之道》的殘存竹簡共有四枚，其中三枚殘缺不全，只有第四簡保存近乎完整的狀態。由第四簡的情形推定，原來的竹簡是簡長約 51 公分左右的長簡。殘存的文字數，包含合文 5、重文 1 在內，共 107 字。原本沒有篇名，整

* 本文初稿曾經在 2005 年 3 月 25-26 日，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等主辦「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筆者對籌備此研討會的東吳大學哲學系郭梨華教授表示衷心的謝意。另外，本文在音韻學方面的考察，承蒙音韻學者日本東北大學研究所花登正宏教授惠予賜教，也在此深致謝忱。

理者由其內容命名為《相邦之道》。

至於竹簡之排列，從第四簡付有墨鉤且其下留白之點來看，此簡位於篇尾一事確實無疑；而其他三枚竹簡之排列順序，則無明確的證據。本論文對《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加以考察，在此之前先依循《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註1)所收錄的張光裕先生之釋文與排列的形式，揭示全文如下：

- [1] …先其欲，備其強，牧其惓。靜以待，待時出。故此（比）事，使出政。政毋忘所治，…。
- [2] □□□□人，可謂相邦矣。公曰，敢問民事。孔子…。
- [3] …實官倉，百工勸於事，以實府庫。庶【民】勸於四肢之藝，以備軍徒…。
- [4] 者。孔子退，告子貢曰，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欽乎。子貢曰，吾子之答也何如。孔子曰，女（如）謔（斯）歟。

二

本論文先考察《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第一簡、第二簡、第三簡這三枚竹簡因為缺損得非常嚴重，稍後再予探討；一開始先從保留狀態幾近完整的第四簡來探討。

第四簡中記有「孔子退，告子貢曰」之語，可知在此之前的部分記載魯哀公與孔子在宮中的問答。哀公與孔子問答的主題，由孔子「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欽乎。」之言，可以推定是關於「相邦之道」的內容。

對於孔子這樣的發言，子貢問道：「吾子之答也何如？」也就是說，子貢問孔子，對於哀公何謂「相邦之道」的發問，孔子是如何回答的呢？如果依從張光

1.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為了便於理解，原文之異體字儘可能改為通行之字體。又，依據文意，將第一簡的「此」字解為「比」字、第三簡「軍」字下面的文字「僕」解為「徒」字。

裕先生「如斯」的釋文，孔子回答子貢說：「像這樣」。(註2)

但是，因為哀公與孔子問答之時，子貢並未在場，所以即使孔子只答以「像這樣」，子貢應該還是無法理解孔子回答哀公之內容。因此，以孔子說：「像這樣」一語來總結全篇，在整體結構上來說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樣一來，張光裕先生將「女謔」隸定為「如斯」，就值得重新商榷了。

那麼，篇尾的「女謔」二字應該如何解釋呢？孔子僅以兩個字回答子貢，可知孔子全然沒有詳加解說「相邦之道」內容的意圖。因此，我們不得不假定孔子事實上是拒絕回答，因而採取斷然抗拒的態度。

若是如此，「女謔」最有可能的意涵，恐怕是「汝察（讓你想吧！）」之類的發言。此二字中，將「女」解為「汝」之隸定，原本就無任何問題；剩下的就是「謔」可否隸定為「察」的問題。

三

郭店楚簡中所記的「察」之字形，顯示為𦥑、𦥑、𦥑、𦥑的形態。(註3)另一方面，《相邦之道》中所記的「謔」之字形，則為𦥑。左偏旁為「言」，兩者均相同。問題是右邊的字形，兩者差異甚大。不論是「𦥑」或「𦥑」，與「𦥑」在形體上顯然有異。如同張光裕先生所指出般，後者的右偏旁解釋為「西」（郭店楚簡之字形為𦥑）是妥當的。因此，「𦥑」因為字形相似而被誤寫為「謔」的可能性，不得不說是極為低微的。

於是，做為其他可能性而列入考慮的是，因為發音相同而產生的假借。若將「謔」視為形聲文字，聲符「西」在古韻中的歸屬，要如何來思考呢？段玉裁將「西聲」置於「六書音均表」中「古十七部諧聲表」第十三部（通常稱為「文部」）。又在「詩經韻分十七部表」中，舉邶風、新臺兩章中的「酒」「澆」「殄」之押韻為例，將「西聲」歸為十三部，並進一步說明：「西聲在此部。禮記與巡韻，劉

2. 將篇尾二字解為「如斯」之理由，張光裕先生說明如下：「謔」，從言從𠂇，𠂇形與《說文》古文「西」近同，故字可隸作「謔」。「謔」，字書未見，字既從言，應與語辭相關。「女謔」，於此疑或讀為「如斯」。「西」，古音屬心紐脂部，「斯」為心紐支部，兩者音近可通。
3. 引用之字形，根據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向九歎與紛韻。漢魏晉人多讀如下平一先之音。今入齊」。

另一方面，對於「祭」與「祭聲」之「察」，段玉裁將二者都歸屬於第十五部（通常稱為「脂部」）。然後，針對第十三部與第十五部之關係，在「六書音均表」「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弟十三部弟十四部與弟十五部同入說」之中說：「弟十三部弟十四部與弟十五部合用最近」，強調其發音相近。

戴震將祭部自段玉裁之第十五部（脂部）中獨立分出之後，王念孫、江有誥、章炳麟、黃侃等人繼承此說，相延直至今日，但是段玉裁無法將祭部自第十五部（脂部）區別出來一事，本身就意味著「祭」「察」兩者發音之相近。若是如此，段玉裁在「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中所說的第十三部與第十五部發音相近之點，即使是在祭部獨立已成定論的現在，也可說並無改變。

至於聲母，「西」是中古齒頭音之心母，此點在上古也無改變。另一方面，「察」雖然在中古時是正齒音之初母，但是若依據黃侃之見，中古之正齒音在上古與齒頭音同類，此「察」在上古就成為齒頭音之清母。於是，「西」與「察」因為在齒頭音（舌尖摩擦音與破擦音）上都有相同的調音點，而且韻之發音也相近、類似，所以發生通用假借之可能性非常高。

如此一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左偏旁都為「言」的「察（晉）」與「訛」，因為「西」與「察」之發音相近，有通用假借之關係。因此，問題的「女訛」二字隸定為「汝察」，是有可能的。

四

若是將問題的兩個字隸定為「汝察」，將孔子對子貢之回答解釋為「讓你想想吧」，是否就可以推測出《相邦之道》整體結構的形貌呢？

從第四簡中孔子「吾見於君，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不亦欽乎。」之言，可以推定篇首部分應該是「哀公召孔子而問相邦之道。孔子答曰，…」之類的文章。

那麼，孔子回答此質問的內容又是如何呢？在判斷此事上，第二簡之記述很重要。第二簡「□□□□人，可謂相邦矣。公曰，敢問民事。孔子…」之記述，顯示哀公從孔子處問出「相邦之道」後，接著又詢問「民事」之內容。

記載孔子對哀公答話之內容的，是第一簡與第三簡。其中，從「百工勸於事，以實府庫」的內容可知，第三簡確實是孔子對於何謂「民事」之回答的一部份。因此，剩下的第一簡應該是孔子對於何謂「相邦之道」之回答的一部份。於是，我們試著分析其內容。

…先其欲，備其強，牧其倦。靜以待，待時出。故此（比）事，使出政。

政勿忘所治，…。（註4）

殘存部分的開頭三句，同樣都有「A 其 B」的句型，而「其」應該是指「民」。巧妙地引導人民的欲望，設法使人民精進努力於生計，消解人民的倦怠。一邊這樣鼓舞推動，一邊不慌不忙地等待時機，時機到來後就發佈政令。所以比較計量人民之事業，促使君主發出政令。政令不能忽視受統治的人民……。

第一簡所記「相邦之道」的內容，大致推測如上。僅就殘存部分所見，「相邦」輔弼角色之任務，如同《論語·學而》「使民以時」般，似乎是將重點置於指導君主在何種時點上發佈政令。一如「故此事」，缺損部分可能有對於「民事」的談論，哀公接受之後又以「敢問民事」再度詢問孔子。因此，筆者接著嘗試分析第三簡所記的「民事」之內容。

…實官倉，百工勸於事，以實府庫。庶【民】勸於四肢之藝，以備軍徒

…。（註5）

（農民努力於農事），政府的倉庫積滿穀糧；工人勤於製作，政府的倉庫或兵器庫堆滿器具或武器。百姓則自平日起就鍛鍊身體，以備承當軍事訓練。第三簡殘存部分之意涵，大體上應如上述。而包含「實官倉」在內的缺損部分，從其與百工相關之文句的對應關係來看，推測應該是「農夫勸於耕，以實官倉」之類的文句。因此，僅從殘存部分來判斷，「民事」之內容是農業上的穀糧之生產與積囤，

4. 《論語·子路》中有「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將先、勞、無倦當成為政的要點，此與第一簡之內容很相似。《相邦之道》的作者很可能是以這樣的文章為範本。

5. 第三簡中兩度出現的「勸」，與《論語·為政》之「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是相同的用法。

工業上的器具、武器之製造與蓄積，以及透過鍛鍊身體以應兵役義務之準備。(註 6)

根據至目前為止的分析結果，並且考慮到竹簡的殘存狀況，我們以此形式再次嘗試探討《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

第一簡的上端與下端都有所缺損。殘存部分的長度為 24.8 公分，而殘存的文字數包含合文 2、重文 1 在內共 27 字。原本的簡長，由第四簡的狀況來看，約為 51 公分左右的長簡，所以我們可以判斷若是完整的竹簡，其上應該記有約 40 餘字至 50 字左右。因此，第一簡包含上、下端之缺損部分，應該還記載有約 20 餘字才是。

這 20 餘字之中，可以推定應收有「哀公召孔子而問相邦之道。孔子答曰，…」等開頭部分的 15、16 字，以及位於「先其欲」之上、「政母忘所治…」之下，約 10 字左右對「相邦之道」加以說明的部份。

再者，第二簡因為上端缺損、下端完整，(註 7)在「□□□□人，可謂相邦矣」之上，應該記載有 30 餘字左右的文字。與「可謂相邦矣」連貫來看可知，這個部分顯然也是孔子說明「相邦之道」的回答部分。若是如此，第一簡中解說「相邦之道」的文字數——殘存部分的 27 字，加上推定部分的 10 餘字，合約 40 字左右——與第二簡中推定部分的 30 餘字合計，共有 70 餘字，是孔子說明「相邦之道」的回答部分。

雖然無法否定在第一簡與第二簡之間還存在一枚佚失簡的可能性，但是如果考慮到一枚竹簡是超過 50 公分的長簡之點，該可能性可說微乎其微。如果真有佚失簡，上述的 70 餘字之外，還要再加上 50 字左右，孔子的回答就成為以 120 字至 130 字左右的篇幅完結。如果沒有佚失簡，孔子的說明就以 70 餘字結束，這樣的假設並不突兀。

第三簡因為殘存的文字數有 24 字，可以推定原簡應該還記載有 20 餘字。(註 8)因為第二簡的結尾文字是「孔子」，第三簡之開頭文字為「答曰」的可能性很高。又，因為第四簡之開頭為「者。孔子退告子貢曰」，所以我們可以推定，至

-
6. 孔子談到軍備，說：「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顏淵篇)、「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路篇)、「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子路篇)，此處也解釋為對民眾施以軍事訓練。
 7. 第二簡之下端完整，以合文的「孔」(孔子)結束。因此，第三簡之開頭為「答曰」的可能性很高。
 8. 第三簡殘存部分之長度為 22.8 公分。

第一字「者」為止的部分是孔子對於「民事」的說明。

這樣看來，第三簡的篇幅幾乎全由孔子說明何謂「民事」的回答部分所佔據。如此，設想孔子關於「民事」之回答，以近乎一枚竹簡、約 50 字左右之篇幅完結，這樣的假設很有可能得以成立。也有另一種可能——假設原本在第三簡與第四簡之間還有脫簡存在，若是那樣，還要再多加上 50 字左右，那麼孔子關於「民事」的回答部分就佔據了 100 字左右的篇幅。

五

將篇尾的「女謳」二字隸定為「如斯」之時，我們必須假設在哀公與孔子的問答之前，存在孔子向子貢講解「相邦之道」的情景。但是，將「女謳」隸定為「汝察」之時，就沒有這樣的必要。如果採取後者之立場來思考《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全篇論述的邏輯推演如下：

- (1)哀公最初之詢問：召來孔子，詢問「相邦之道」之內容。
- (2)孔子最初之回答：說明「相邦之道」之內容。
- (3)哀公第二度之詢問：詢問「民事」之內容。
- (4)孔子第二度之回答：說明「民事」之內容。
- (5)孔子退出宮廷後與子貢之間答。

我們可以推斷《相邦之道》是將這個五階段的論述邏輯，推演於僅存的四枚竹簡，或是再加上一或兩枚竹簡，而成為五或六枚竹簡之上的文獻。(註 9)

那麼，孔子為何不想正面回答子貢的詢問，而是採取斷然抗拒的回應呢？孔子以回答哀公或門人詢問之形式，說明為政之道應有面貌的記述，在《論語》中頻繁出現。

9. 《相邦之道》的整體結構，在基本結構（孔子與哀公問答，退出宮廷後與子貢交互問答）上與《魯邦大旱》極為相似。關於《魯邦大旱》之整體結構，請參照拙稿，〈《魯邦大旱》的「名」〉、〈《魯邦大旱》的「刑德」〉，《戰國楚簡研究》，台北：萬卷樓，2004 年。

- (1)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為政篇)
- (2)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為政篇)
- (3)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篇)
- (4)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子路篇)
- (5)定公問：一言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可以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樂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子路篇)
- (6)顏淵問為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輶，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衛靈公篇)
- (7)子張問政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堯曰篇)

此外，還可以見到孔子未經任何人詢問，就自行陳述理想統治的例子。

- (8)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學而篇)
- (9)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為政篇)

一如在這些例子中所見，孔子對於國家統治顯現強烈的關心，並且對於内心嚮往的為政之道，即便內容空泛，也仍持一家之言，平日就常常向門人們發表其說。其中的形式，有採取君主之立場、提倡君主應該如何統治國家者，也有如下所示，採取輔弼君主者的立場，亦即「相邦」者之觀點而發者。

- (10)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路篇)
- (11)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子路篇)

(12)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篇）

(13)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憲問篇）

(14)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於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季氏篇）

因此，孔子常常講解「相邦之道」給門人聽，如同前述的(3)，子貢當然也聽聞了那些內容。《相邦之道》的作者也是以這樣的狀況為前提來展開論述，所以採取了嚴峻拒絕的結構安排：「傳授哀公的『相邦之道』的內容等，現在當然不對你說明，你應該從我平日的言論去察覺理解才是。」

最後，試著思考下述問題之理由：對於哀公不問「有邦之道」而問「相邦之道」的行為，孔子為何稱讚說：「不亦欽乎」呢？如前所述，孔子不但對於為政顯露出強烈的執著意欲，而且還說：「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篇），或「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陽貨篇），對於自己指導為政方策的能力也極為自負。

(15)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子路篇）

孔子認為魯國如果有重大的政治懸案發生，朝廷一定會來找他商量。在這樣的言談中，孔子流露出他做為哀公之政治顧問的強烈自負。

(16)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學而篇）

此處記述孔子在所到之國家，都受到君主有關為政的諮詢，這樣的實際成績也進一步加深了孔子認為自己具有足以「相邦」之能力的自信。

但是，正因為這樣，孔子實際上並未在魯國獲得「相邦」的地位。如同前述

的(15)中孔子自己說出「雖不吾以」般，孔子的立場僅止於毫無實權、單純的政治顧問而已，即使常常回應君主的諮詢而陳述種種意見，卻毫無任何付諸實行的保證，孔子的角色並未超出極度缺乏實效性的職務。

(17)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

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憲問篇)

孔子建議哀公，應該討伐弑殺齊君的陳成子。(註 10)但是哀公只說要與掌握魯國實權的三桓子商量，並未正面接受孔子的建言。於是孔子向三桓子建言，卻遭斷然回絕。即使孔子試著假裝自己也是躋身於大夫之列的重要人物，但是孔子的意見卻無足輕重。

原本孔子心中所謂「相邦」之概念，如同「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憲問篇)般，是輔佐桓公的管仲之立場，亦即擁有宰相權限的經常性職位。然而，孔子終其一生終究都沒能獲得那樣的地位。一方面對於足以「相邦」的經世之才懷抱無限的自負，對於為政顯露出近乎異常的執著意欲，另一方面卻如同「咸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為政篇)中被嘲弄般，從未能夠得到「相邦」的地位，遺憾之念因而繼續鬱積在孔子的心胸中吧。(註 11)

(18)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篇)

在孔子貶抑當今從政者為「斗筲之人」的發言中，表露出這樣的遺憾：「我才正是應該擔當『相邦』之重任的人才，但是為什麼卻都是那些比我低劣甚多的人被登上為國政之要職呢？」。

《相邦之道》的作者以孔子這樣的心情為範本而做出文章。因此，他設定了下述的場景：對於首度醒悟「相邦之道」重要性的哀公之言行，孔子向子貢吐露出「藉此自己的前途也獲得開展」的歡喜心情。

10. 陳成子弑殺其君主簡公，是在哀公 14 年（西元前 481 年）。

11. 關於此點之詳情，請參照拙著，《孔子神話》，東京：岩波書店，1997 年。

《相邦之道》在基本的整體結構——孔子與哀公問答，退出朝廷後與子貢相問答——上，與《魯邦大旱》極為相似。兩者很可能是相同作者所寫的一系列著作中的文獻。(註 12)

12. 儒家文獻中，門人對於孔子的稱呼，一般都是「夫子」或「子」。但是在《魯邦大旱》中，「子貢曰：否也。吾子若重其明歟」，子貢卻對著孔子稱呼「吾子」。而在《相邦之道》中，「子貢曰：吾子之答也何如」，子貢也仍是稱孔子為「吾子」。這樣特殊的共同性也可補充證明兩者關係之相近。在《相邦之道》的殘存部分中，對魯國君主只有稱為「公」或「君」，無法判明具體所指的究竟是哪一位君主。但是，因為在《魯邦大旱》中「哀公謂孔子」是指哀公與孔子之間答，所以《相邦之道》的「公」與「君」，不妨也認為是指哀公。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Whole Argumentative Structure of “Xiangbang Zhi Dao” 相邦之道 (The Way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Manuscripts

Asano Yuichi

Graduate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Tohok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hole argumentative structure of “Xiangbang Zhi Dao” 相邦之道 (The Way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trips is largely predicated on an understanding of its last two characters: 女謔. Cheung Kwong-yue (Zhang Kuang-yu) reads these characters as “ru si” 如斯 (like this), but such an interpretation does not allow us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Confucius’ response to Lord Ai. Moreover, such a remark would probably not appear at the end of an argument.

Instead, I try to read these characters as “ru cha” 汝察 (understand by yourself). On the basis of this textual reading, we can divide the whole argument into five stages: (1) the question by Lord Ai of the state of Lu on what “the way of the prime minister” is; (2) the answer by Confucius; (3) Lord Ai’s question about the rule of his people; (4) the answer by Confucius; and (5) a dialogue between Confucius and his disciple Zi Gong after Confucius’ return from Lord Ai’s palace. Since these argumentative steps resemble that of “Lu bang da han” (The Long Drought of the State of Lu), which is included in the sam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trips, it is fairly probable that these two essays were written by the same author.

Key words: Xiangbang Zhi Dao,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trips, Chu bamboo manuscripts, Confucius

(收稿日期：2005.4.18；通過刊登日期：2005.11.22)